

关于对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161 号

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特诺）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新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销售点验钞机，本年营业收入为 2,77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65.32%，年报中披露业绩下滑原因之一为受移动支付的影响，银行物理网点和柜台逐步减少，减少了对点验钞的采购，针对行业的不利变化，你公司 2018 年开始进军智慧消防领域。2019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签订《物联网框架合作协议》。此外，你公司员工人数从期初 166 人降至期末 65 人。

请你公司说明：

(1)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创收情况，你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人力和技术储备开展新业务；

(2)本期大幅裁员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已受到不利影响。

2、关于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公司期末存在大额预付账款，其中预付展腾公司和银康

公司共计 5,360.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4.62%，审计机构无法就上述购销合同的真实性、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预付款项余额及其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你公司年报中披露：预付款增加主要是为了应对银行临时批量采购金融机具的需求，但受人民银行发布行业新标准的影响，各大银行在 2018 年停止点验钞机的更新采购，支付的预付款也未要求供应商供货，以致期末存在较大的预付账款。你公司已同展腾公司和银康公司达成协议，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原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购销合同因各商业银行总行没有进行金融机具招标采购而无法实施，则解除原采购合同，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分 3 次还清全部款项。

请你公司说明：

（1）因主要客户为银行，产品技术标准有明确的行业要求，公司是否以类似以销定产的方式制定生产采购计划，你公司采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何评估预付支出金额的合理性；

（2）与展腾公司和银康公司初始签订的采购合同是否附带生效条件，是否有退款相关约定；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具体还款计划，及制定依据；截至目前，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是否达成；

（3）你公司同展腾公司及银康公司（包含双方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其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

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6 月 28 日